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主办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2003年第2期 (总第85期)

仲 裁 与 法 律

2003 年第 2 期(总第 85 期)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主 办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 2003年第2期(总第85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主办.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4
ISBN 7-5036-4185-1

I. 仲… II. 中… III. 仲裁法-研究 IV. D915.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692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孙宇 杨芝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4.625 字数/130千

版本/2003年4月第1版

印次/2003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3 63939645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85-1/D·3903

定价:10.00元(全年定价:60.00元)

仲裁与法律

2003 年第 2 期(总第 85 期)

主 编:王承杰

副主编:曲竹君

编 委:黎晓光 王文英 罗利伟 王 政
刘文仲 李 虎 康 义 汪 翌

编辑部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高斓大厦六层

邮 政 编 码:100016

电 话:(010)64646688

传 真:(010)64643500

电 子 信 箱:CIETAC@public.bta.net.cn

网 址:<http://www.CIETAC.org.cn>

目 录

· 仲裁动态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第十届
五届委员会主任会议在京举行 (1)
- 华北片区仲裁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3)
- 贸仲仲裁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5)
- 特许仲裁员协会马来西亚分会首届国际仲裁研讨会在吉隆
坡召开 (6)
- 贸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第二次主任会议在京召开 (7)

· 专 论 争 鸣 ·

- 外贸代理与《合同法》第 402 条适用问题初探 康 明 (11)
- 仲裁协议在合同转让中的效力问题研究 杜新丽、孙 蓓 (25)
- 论仲裁和解的形式处理 杨建红 (38)
- 美国证券争议仲裁制度研究 宋 波 (45)

· 特 载 ·

- 读懂英美案例法(续) 纪 刚 (61)
- 仲裁在泰国的最新发展 提摩西·沃斯著 寇立耘译 朱建林校 (71)

· 案例精辟 ·

- 爱尔兰浓缩加工公司与杨朝伟通用网址争议案例评析 李东涛 (80)

◆ 2 仲裁与法律 ·2003 年第 2 期·

· 法律法规 ·

利物浦棉业协会有限公司法规与规则 (106)

仲裁动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第十五届委员会 主任会议在京举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仲)主任会议于2003年2月2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贸促会会长、贸仲、海仲主任俞晓松主持。贸促会副会长、贸仲、海仲副主任刘文杰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贸仲副主任黄赤东、费宗祯、王家福、王生长、李勇、唐厚志、吴承璘、卢云华、沈四宝、王利明、赵相林和海仲副主任王茂深、朱曾杰、康明、刘书剑和贸仲秘书长朱建林,贸仲和海仲副秘书长列席了会议。

王生长副主任首先就即将出台的贸仲《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草案)作了说明,并结合今年1月两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意见发表了修改意见。会议对《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草案)进行了认真研讨,与会主任和副主任对金融交易包括的具体交易范围、仲裁规则的适用、管辖权和法律适用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会议讨论认为,贸仲《金融争议仲裁规则》是适应贸仲业务发展和全国金融业发展需要的,它的显著特点是专家仲裁,快速解决争议,裁决具有法律强制执行力等,是贸仲针对金融业特点制定的一部专业性仲裁规则,该仲裁规则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各大银行和金融机构对此普遍表示关注,并期待尽早实施。因此,尽早颁布和实施贸仲《金融争议仲裁规则》无疑将为金融争议的公平快速专业解决提供广阔的选择空间。此次会议之后,贸仲将根据主任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规则草案进行适当修改后报中国国际商会核准,不久将对外公布。

会议就海仲增加物流争议管辖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海仲副秘书长陈波作了海仲仲裁规则的修改说明。该修改说明指出,“物流”的核心业务属于运输领域,由于现代运输方式的发展,海运企业和货运企业纷纷成立物流公司,扩大运输服务范围,因此,海仲仲裁规则中有必要增加物流争议的受案范围,方便当事人协议管辖。会议一致认为,物流服务发展较快,海仲增加物流争议的受案范围十分必要,同意修改海仲仲裁规则受案范围,增加物流争议。会议决定,海仲应将海仲仲裁规则修改稿报中国国际商会核准后尽快对外公布。

会议还就海仲《渔业争议仲裁规则的特别规定》(草案)进行了讨论,海仲副秘书长陈波作了草案说明。针对渔业纠纷大量发生的现状和行政解决渔业纠纷执行难的情况,海仲在进行大量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该特别规定。该规定具有程序简单、快捷,收费低廉等特点。会议一致认为,制定并出台《渔业争议仲裁规则的特别规定》,为渔业争议快速有效地解决提供了便捷的解决方式,同时也是海仲一项新的业务增长点。与会主任和副主任就《渔业争议仲裁规则的特别规定》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作适当修改。海仲修改后将报中国国际商会核准,对外予以公布。为了配合这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海仲已于今年成立了海仲渔业争议解决中心,为受理渔业争议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工作。

(贸仲仲裁研究所供稿)

华北片区仲裁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受国务院法制办协调司的委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具体承办的华北片区仲裁工作座谈会于2003年3月21、22日在北京顺利召开。国务院法制办协调司卢云华副司长、黄新华处长等4人及华北片区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等4家省市法制办与17家仲裁委员会的有关领导或负责人共计近50人参加了会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王生长、副秘书长王承杰等人也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是对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起草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会上各仲裁委员会还分别汇报了2003年的工作计划与工作重点,相互交流仲裁工作经验。

2003年3月21日,会议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王生长致欢迎辞的热烈气氛中拉开序幕。王生长副主任首先代表贸仲向国务院法制办及各兄弟仲裁委员会对贸仲承办这次会议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其后,他对会议议题及其重要性作了简要介绍,并指出在国务院法制办的领导下,全国仲裁工作蒸蒸日上,在仲裁理论和实践上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仲裁法实施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国务院法制办的配合下发布了20多个司法建议,对仲裁工作给予了很好的指导。希望通过此次会议所讨论的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起草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促进全国仲裁工作的发展。

国务院法制办协调司副司长卢云华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召开这次会议,特别是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研讨对全国仲裁工作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自仲

裁法颁布以来,各地仲裁委坚定不移地坚持以发展为主要任务,仲裁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从2000年开始就迈上了较快的发展步伐,去年开始迈出了跨越性和区域性发展的步伐,去年达到了48%的发展速度。这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仲裁事业发展的美好前景。但是,目前仍然存在许多问题,这是由仲裁事业发展的基本矛盾即先进的仲裁制度和落后的仲裁意识和仲裁水平之间的矛盾所决定的。发展是硬道理,只有通过大力发展仲裁事业才能解决上述问题。对于最高人民法院总结出的征求意见稿,他指出,这个司法解释是仲裁工作集体智慧的体现、奋斗的结晶,标志着我国仲裁工作发展的进一步深化。保证这个司法解释顺利出台是今年仲裁工作的重要举措。各仲裁委员会应当积极推动仲裁事业的发展,从大局出发,从解决紧要问题出发,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专业意见。

结合各自的做法和遇到的普遍问题,各地仲裁委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展开了认真与深入的探讨。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该司法解释总体感觉不错,比较系统,对于仲裁法适用过程中经常遇到的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作了明确的解释,体现了法院对仲裁工作的支持。同时,与会人员亦对该司法解释尚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以幻灯片的形式,由贸仲副主任王生长带领全体人员逐条讨论并进行了适当修改,形成了最终的、意见统一的建议稿。

次日,会议在贸仲副主任王生长的主持下,首先由各地仲裁委向国务院法制办汇报了2003年的工作计划与工作重点。其后,国务院法制办黄新华处长作了总结讲话,在对本次会议达到预期目的与取得的成功予以肯定后,他介绍了国务院法制办协调司2003年的工作重点是:坚持发展,加强与重点行业的联系,努力与相关部门协作尽快出台司法解释,加强仲裁理论研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此外,他指出,希望各省法制办能够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大力支持仲裁委的工作并对仲裁委的工作予以指导。

(贸仲仲裁研究所供稿)

贸仲仲裁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为正确贯彻落实仲裁法,保证仲裁事业健康持续发展,2003年3月2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举行了仲裁工作座谈会,就仲裁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池强副院长、民二庭刘兰芳庭长、赵斌副庭长以及金凤菊审判员等共15人参加了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陆效龙博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庭杨晓勇庭长也应邀出席了会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王生长副主任、朱建林秘书长等共计14人参加了会议。

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在审查撤销贸仲仲裁裁决时发现的几个问题为基础,双方围绕仲裁中的质证、仲裁协议与管辖、仲裁主体等关键问题展开了讨论与交流,经过认真和充分的酝酿、分析和研讨,双方就质证、仲裁协议和管辖及仲裁案件当事人主体资格等诸多方面的问题达成了重要共识,这些共识对今后仲裁工作和法院司法监督工作提供了依据,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

通过本次座谈会,贸仲与法院系统之间增强了对仲裁理论的认识和对仲裁实践的了解,加强了沟通与交流。双方均表示,本次座谈会达成的共识对于双方的工作具有积极意义,今后应当多开展此类座谈会,共同促进和推动仲裁事业的快速发展。

(贸仲仲裁研究所供稿)

特许仲裁员协会马来西亚分会首届 国际仲裁研讨会在吉隆坡召开

特许仲裁员协会马来西亚分会(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Malaysia Branch)首届国际仲裁研讨会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召开,共有来自亚太地区 7 个国家及地区的专家 13 人应邀参加会议,并发表演讲。亚太地区有关国家及马来西亚相关公司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高校相关人员 130 余人参加会议。

应会议主办者的邀请,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副主任李虎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曹丽军前往吉隆坡参加了会议。李虎作为特邀专家,按会议日程在 3 月 1 日作了题为《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and Court Intervention in P. R. China》的演讲,对国际仲裁裁决在中国执行的法律机制以及中国法院为严格履行《纽约公约》、方便国际裁决在中国的执行所做的努力及采取的举措进行了系统的介绍,特别介绍了中国国际裁决和外国裁决执行的预先报告制度及有关执行管辖法院的进一步集中化,并结合典型案例就中国法院对《纽约公约》有关条款的运用进行了评析。演讲在与会者中反映较好。马来西亚主要英文报纸之一的《星报》(Star)于 2003 年 3 月 2 日对此进行了相应报道。

鉴于该次会议的规模较大,参会专家主要来自亚太地区不同法域,与会者层次较高,有关外国裁决在中国执行法律机制的系统介绍对外界进一步了解中国裁决执行的法律制度,增强有关外国当事人对在中国仲裁的信任度及选择中国作为仲裁地的倾向度方面均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

(贸仲仲裁研究所供稿)

贸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第二次 主任会议在京召开

2003年1月14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第二次主任会议在中国大饭店召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主任王生长博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长朱建林、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副主任唐广良、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副主任陈因授权代表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发展规划处处长杨晓雅、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主任毛伟、办公室副主任刘志江等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秘书长李虎所作的域名争议解决中心2002年度工作报告和2003年工作计划。

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发展规划处杨晓雅处长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毛伟主任对2002年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各位主任还对域名争议解决中心2003年度的工作以及以后的发展方向进行了探讨,同时就2003年的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供稿)

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2002年各类案件
受案结案一览表

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 争议解决中心 2002 年各类案件 受案结案一览表

(一). CN/中文域名争议案件

案件编号	争议域名	投诉人	被投诉人	结果
CDN20020001	中化.中国(.CN)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北京百维咨询有限公司	转移
CDN20020002	中化网.中国(.CN) (含繁体)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深圳市易买卖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转移
CDN20020003	中化贸易网.中国 (含繁体) 中化贸易网.CN(含 繁体)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
CND0200001	edifier.com.cn	北京爱德发高科技中心	北京市奥泰克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
CND0200002	大庆石油管理局.中国、大庆石油管理局. cn、大庆石油管理局.中国、大庆石油 管理局.cn	大庆石油管理局	哈尔滨二十一世纪凤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转移
CND0200003	maxell.com.cn	日本日立麦赛尔株式会社	北京百文都信息有限公司	转移
CND0200004	paradox.com.cn	Paradox Security Systems Ltd.	深圳市派尔多斯电子有限公司	驳回

(二)通用网址争议案件

案件编号	通用网址	投诉人	被投诉人	结果
KW20020001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勤加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转移
KW20020002	平安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市公路局福鼎公路分局	驳回
KW20020003	平安保险平安保险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转移
KW20020004	石头记	广州圆艺珠宝企业有限公司	南京雅致珠宝有限公司	转移
KW20020005	苏泊尔 SUPOR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京德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转移
KW20020006	和记黄埔(含繁体)	和記黃埔企业有限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Enterprises Limited)	张涛	转移
KW20020007	“国际周”(含繁体) “世博会”(含繁体)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刘小吾	转移
KW20020008	易趣	上海易趣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市森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转移
KW20020009	七喜	爱尔兰浓缩加工公司 (又称“七喜国际公司”)	杨朝伟	转移
KW20020010	百事可乐(含繁体)	(美国)百事公司 (PepsiCo, Inc.)	勤加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转移
KW20020011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程晓松	转移

(三)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用顶级域名争议案件

案件编号	争议域名	投诉人	被投诉人	结果
CN-0200001	wuliangye.com	Sichuan Yibin Wuliangye Group	Canada Yibin Goldenet S. T	转移
CN-0200002	intercytex.com	Intercytex Ltd	Chuan Sheng Wang	转移
CN-0200003	kones.com	genieli genieli		撤案
CN-0200004	vitop.com	Vitop Ltd.	Utone Telecom Ltd	转移
CN-0200005	伊利.com	内蒙伊利集团股份公 司	Wu Cheng Long	转移
CN-0200006	limingshun.com	Ronstgein Ron		撤案
CN-0200007	yili.com	内蒙伊利集团股份公 司	常熟伊丽服饰有限公司	转移
CN-0200008	yili.net	内蒙伊利集团股份公 司	Cai Wensheng	驳回
CN-0200009	vanco.com	Vanco Group Lt	Qingrong Huang	驳回
CN-0200010	卡西欧.com	卡西欧电子(广州)有 限公司	hu tu	驳回
CN-0200011	desay.com	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 公司	genesis media co.	转移
CN-0200012	ajanta-pharma.com	Ajanta Pharma Ltd	Electron Info. Co., Ltd	驳回
CN-0200013	szdaily.com	Weili Wan		撤案
CN-0200014	yishion.com	东莞市东越服装有限 公司	ni yue(倪越)	转移
CN-0200016	chinadaily.com	China Daily	Yang Rui	驳回

专论 争鸣

外贸代理与《合同法》第 402 条 适用问题初探

康 明

引言

对外贸易专营以及由此而来的外贸代理制是我国管理对外贸易的一种基本制度,已实行多年。加入 WTO 后,这种制度还将存在一个阶段。这种制度与一般民法意义上的代理制度不尽相同,1991 年 8 月 29 日,当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暂行规定》第 1 条对此就有明确规定。《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暂行规定》第 1 条规定:“如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双方权利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有关规定。如代理人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双方权利义务适用本暂行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出台前,我国外贸公司以自己名义与外商签订的进出口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均由合同双方独立承担。从历史来看,外贸合同争议基本上通过仲裁方式予以解决,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以来,这方面的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对当事人各方以及仲裁机构带来了新问题,其中主要因素就是第 402 条规定的内容。

第 402 条的由来

长期以来,外贸代理的一般做法是无外贸经营权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企业,进口或出口商品,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企业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出口合同。外贸公